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紀政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

㈡陳報利息2,595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